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六、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码及行程码等检查，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具体防疫要求可与公司工作人员提前确认）。

目 录

| | |
|---|---|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4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宝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及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数
- 二、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五、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选举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沈诚先生简历如下：

沈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

沈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 3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 3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p> |

| | |
|---|---|
| | <p>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给予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
| 第 180 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 180 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 第 18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 第 18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
| 第 18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 18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 19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 19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7 日